## 認養造林契約書草本

<u>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</u>(以下簡稱甲方)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以 乙方認養甲方經管之國有林造林地,共同推動森林及環境資源復育工作,雙方同意簽訂本契 約條款如下:

## 第一條 認養標的:

縣市	地點	認養面積	轄管 林管處	轄管 工作站	管理 機關	所有權
00 縣/市	00 事業區	0.00	吉美八宝	点義分署 ○○ 林業及自 工作站 然保育署 中華	<b>山兹尼国</b>	
00/鄉鎮區	第 00 林班	公頃	<b>后我</b> 万省		中華民國	

第二條 認養期間:自簽約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。

第三條 認養標的係甲方管轄國有林地,為甲方 000 年度國有林造林計畫編號第 00 號預定案 第 0 年造林經費為 000,000 元,乙方捐款新台幣 00,000 元認養該造林地之部分造林 經費(以捐款金額換算認養面積約為 0.00 公頃,造林株數約 000 株),由甲方執行造 林工作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全部捐款均作為甲方造林之用,甲方可依造林業務實際需求支用,不受前條造林地點之拘束,惟應依乙方捐助金額之造林目的而實際執行造林工作,不得挪為其他使用。

第五條 乙方得於認養標的範圍內設置認養標誌,其規格以面積 1.35 平方公尺為限,認養標 誌內應標示認養單位、位置、範圍及聯絡電話。認養標誌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 及公共安全之位置,且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,並於認養結束後拆除, 標誌牌內容及材質由乙方製作並提供,需經甲方核可後得以施設。

第六條 甲方應將乙方認養標的復育造林成果於甲方網站露出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,由雙方共同協商處理。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之。

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,雙方各執一份為憑,副本兩份,一份由甲方送林務局備查, 一份由甲方留存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: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印章

法定代理人:張 岱 印章

地址: 嘉義市林森西路1號

電話: 05-2787006

乙方: 印章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